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8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经修订的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签订《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海信日立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采购家电产品”的全年交易总额上限进行修订，原约定：甲方（本公司）向乙方（海信日立）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483万元（不含增值税），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

2483万元（不含增值税）；原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家电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13万元（不含增值税），现修改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家电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额的上限为2513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

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徐向艺 刘晓峰

2018年5月8日